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鹤壁市宝山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鹤宝山经发〔2022〕19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和争取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场地平整、标准厂房 1.86 万平方米，附属用房（综合服务类 1.2 万平方米，餐厅 0.78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0.04 万平方米）2.02 万平方米，室外工程（道路，雨污水管网，绿化，路灯，变压器，停车场及充电桩）。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设计和施工，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材料设备、移交、备案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

（1）设计范围：场地设计（竖向设计，填方方案设计，地形测绘）；标准厂房 1.86 万平方米设计，附属用房（综合服务类 1.2 万平方米，餐厅 0.78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0.04 万平方米）2.02 万平方米设计，室外工程（道路，雨污水管网，绿化，路灯，变压器，停车场及充电桩）设计，建筑物放线、验线、竣工测量、沉降观测。

（2）工程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主要建设内容，详见本合同至施工、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730 日历天（设计期限 90 日历天，工程建设期 6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并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审图机构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和工程费组成：

1. 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柒仟伍佰零捌万肆仟陆佰叁拾叁元整（¥275084633.00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整（¥7042012.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陆佰零肆元整（¥398604元）；

（2）暂定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捌佰零肆万贰仟陆佰贰拾壹元整（¥268042621.00元）；适用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暂定工程费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材料采购及总承包项目其他费（含采购服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施工现场保运费等），以发包人审核确定的工程费用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限额可调总价合同。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构成和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1）设计费为固定价，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价格不予调整。

（2）承包人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经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人审定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款项合计〕*工程费结算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总承包项目其他费〕*（1+税金费率）。

（3）承包人最终结算价款=设计费+承包人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4）工程费结算费率为98.6%。

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人为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徐祖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且盖章。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鹤壁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各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设计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其他适用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进度付款申请

施工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节点。

设计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节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施工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根

项目设计费用付款方式：规划编制、测绘付款方式：方案确定后5日内支付该项合同金额的50%，提交成果并经发包方确定符合后5日内支付该项合同金额的50%；建筑、市政工程设计付款方式：方案确定后5日内支付该项合同金额的40%，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该项合同金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合同金额的10%。（单项工程按照本条款同比例支付）

项目施工费用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工作量的3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完成工作量的60%支付至预算评审价款的40%；完成工作量的80%支付至预算评审价款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预算评审价款的85%；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该单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剩余款项。（单项工程按照本条款同比例支付）

业主有权根据工期和资金情况适时调整支付方式（不高于前述支付年限）。如需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14.3.2项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鹤壁市宝山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3X53GXX1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机电中专院内）邮政编码：456800

法定代表人：侯晓东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侯晓东

电话：0392-28229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光大支行

账号：41050162283700000047

承包人：（公章）

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5KAX3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16 室

邮政编码：200050

法定代表人：赵志江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31050171360000004438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鹤壁市宝山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宝山经开区可降解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内设备材料及安装质量全责任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 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对于非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 其返修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是应由责任方承担的。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K05KAX3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16 室

邮政编码：200050

法定代表人：赵志江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账号：31050171360000004438

承包人：(公章)

鹤壁市宝山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侯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3X53GXX1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机电中
专院内）邮政编码：456800

法定代表人：侯晓东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侯晓东

电话：0392-28229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
壁光大支行

账号：41050162283700000047